

- 129.1 批准阿尔及利亚尚未加入的其他人权公约(菲律宾);
- 129.2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 129.3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南非);
- 129.4 正式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实现明确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29.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正式废除死刑,包括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采取必要法律措施,确保在判决中死刑不作为刑法适用,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 129.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葡萄牙);
- 129.8 加强努力,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9.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29.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9.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塞拉利昂);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9.1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纳)(葡萄牙);
- 129.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乌克兰);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9.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葡萄牙)(乌克兰)(塞拉利昂);
- 129.15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澳大利亚);
- 129.1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古巴);
- 129.1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剩余保留(卢旺达);
- 129.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尔兰);
- 129.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西班牙);
- 129.2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之相一致,包括纳入与国际刑事法院迅速和充分合作的规定(危地马拉);
- 129.21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29.22 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使其立法与之相一致(危地马拉);
- 129.23 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法律(科特迪瓦);
- 129.24 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将其保障措施纳入国内立法(乌干达);
- 129.25 积极审查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塞浦路斯);
- 129.26 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充分执行其意见(卢森堡);
- 129.27 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赞比亚);
- 129.28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挑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29 毫不拖延地答应联合国人权专家和机制访问阿尔及利亚的请求(挪威);
- 129.30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乌拉圭);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比利时时);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格鲁吉亚);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9.31 通过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秘鲁);
- 129.32 通过法律,执行其批准的公约(尼日尔);
- 129.33 加快制定国内法律的努力,进一步加强人权(菲律宾);

129.34 使国内立法与其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马达加斯加);

129.35 继续将国际人权规范纳入国家立法(乌兹别克斯坦);

129.36 继续使其立法与新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相一致(纳米比亚);

129.37 加快修订不符合2016年2月7日修订的《宪法》及其人权保障的之前的法律(埃塞俄比亚);

129.38 加快执行新的宪法规定,其中包括人权领域的创新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9.39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尼日尔);

129.40 确保国家人权理事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129.41 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继续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129.42 继续巩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加强相关的公共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9.43 确保其(国家人权理事会)有效履行其任务,并避免与其他人权机构重复(布基纳法索);

129.44 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使最近设立的儿童问题监察员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洪都拉斯);

129.45 进一步努力加强人权机构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129.46 加快努力,打击腐败和巩固法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9.47 继续打击腐败,以便加强法治和善治(吉布提);

129.48 继续其在实施打击腐败国家行动计划和针对这一领域公职人员的培训方案的框架内的工作(突尼斯);

129.49 继续加强其努力和措施,巩固法治和国家人权保护机制(越南);

129.50 促进国内的人权教育(亚美尼亚);

129.51 继续执行旨在提高人权认识的培训方案,并按照人权原则的国际标准在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传播(黎巴嫩);

129.52 继续努力通过将其纳入学校和大学课程以及针对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培训方案传播人权并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卡塔尔);

129.53 继续推动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巴基斯坦);

129.54 继续宣传、传播和传授人权知识(吉布提);

129.55 继续努力,在阿尔及利亚社会传播人权文化意识(阿曼);

129.56 继续各项旨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举措,铭记他们的具体需求和能力,并使他们能够享受自己的权利(厄瓜多尔);

129.57 打击持续存在的对阿马齐格人、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人的种族主义成见和仇恨言论(秘鲁);

129.58 将种族歧视的定义纳入其立法并将禁止种族歧视纳入《刑法》(乌干达);

129.59 加倍努力,打击持续存在的种族歧视行为(刚果);

129.60 废除将两名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338条(加拿大);

129.61 废除《刑法》第339条,将同性性关系非罪化,并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纳入其反对歧视的法律条款(瑞典);

129.62 通过反对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并修改倾向于维持与性别有关的歧视的规定(法国);

129.63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根据消除歧视的宪法规定,废除将同性恋者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西班牙);

129.64 确保尊重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中性人和性怪异者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废除对他们定罪和污辱的规范(阿根廷);

129.65 停止逮捕同性恋者(以色列);

129.66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并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享受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129.67 加强最弱势地区的发展工作(科特迪瓦);

129.68 在制定公共政策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古巴);

129.69 在《刑法》中明确确定恐怖主义, 以进一步协助有关当局的工作(匈牙利);

129.70 继续努力在尊重人权规范的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黎巴嫩);

129.71 促进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伊拉克);

129.72 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多哥);

129.73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 作为迈向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法国);

129.74 对所有死刑判决减刑, 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129.75 继续对死刑减刑, 并继续自1993年以来保持的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129.76 继续禁止和惩罚酷刑及与酷刑有关的活动,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种活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9.77 加强法律和政策, 切实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包括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智利);

129.78 对二十世纪90年代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犯罪和暴行进行彻底调查(以色列);

129.79 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安全部队犯下的所有法外处决和过度武力案件(赞比亚);

129.80 继续促进尊重人权并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卢森堡);

129.81 通过加强对法官和治安法官的培训方案, 加大努力, 提升司法独立性(西班牙);

129.82 继续加强各种措施, 为所有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安哥拉);

129.83 继续努力, 通过司法改革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巩固法治和善治(马尔代夫);

129.84 继续打击跨国犯罪, 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 特别是与本地区各国的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9.85 继续努力, 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在审前拘留场所和监狱羁押的人的权利(布隆迪);

129.86 继续努力, 通过制定对落实新宪法条款规定的权利至关重要的法律来加强有关人权的司法和体制框架(多哥);

129.87 保障所有人信奉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并停止对艾哈迈迪社区因信奉其宗教而进行逮捕和公开诽谤(加拿大);

129.88 允许所有宗教团体、特别是受到持续迫害的艾哈迈迪少数群体充分的信仰自由(以色列);

129.89 努力确保对所有人、包括艾哈迈迪穆斯林执行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不可侵犯的宪法保障, 并为该群体提供其所需的认证, 以便按照阿尔及利亚法律公开进行礼拜活动(美利坚合众国);

129.90 确保宗教和信仰及礼拜自由的国际规范得到充分尊重, 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荷兰);

129.91 在其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 确保宗教少数群体能够在所有生活领域自由行使其权利和自由(孟加拉国);

129.92 通过使宗教间对话制度化保障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塞拉利昂);

129.93 重点关注关于促进对话和宽容概念的宗教领袖培训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9.94 加强努力, 使国家立法符合《宪法》及其国际人权义务, 特别是有关集会、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意大利);

129.95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行结社、言论、集会及和平示威自由(肯尼亚);

129.96 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障言论、集会、结社和信仰权利(澳大利亚);

129.97 尊重言论自由权, 废除涉及新闻罪名的监禁, 特别是被定义为“侮辱”、“蔑视”或“诽谤”的罪名(加拿大);

129.98 通过改革立法, 保障有效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尤其是不妨碍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合法工作(卢森堡);

129.99 修订行政和其他法规和做法, 以执行关于新闻自由的宪法规定, 并澄清关于诽谤的法律及其适用, 从而确保意见和言论自由(瑞典);

129.100 取消对社团注册和集会自由的限制, 将诽谤去罪化, 采纳一个保护新闻工作者不受恫吓和骚扰的框架, 并实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和平集会的最佳做法, 确保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129.101 为办理签证和认证提供便利, 对维护人权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和外国记者不予限制(法国);

129.102 完成有关建立广播媒体独立监管机构的程序(突尼斯);

129.103 修订以监禁惩罚和平自由言论的刑法条款, 以符合阿尔及利亚的《宪法》(美利坚合众国);

129.104 避免和防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活动人士的司法压力, 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国际标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9.105 采取紧急措施, 修订将在线和各种社交媒体上的言论和意见自由定为刑事犯罪的刑事立法(阿根廷);
- 129.106 使其立法符合新《宪法》, 以确保充分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西班牙);
- 129.10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充分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并消除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任何障碍(巴西);
- 129.108 消除对集会及和平抗议自由的障碍和限制, 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一项保障自由享受这些自由的法律(墨西哥);
- 129.109 在涉及关于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第21条和第22条时, 采取步骤确保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得到维护(挪威);
- 129.110 避免严厉限制集会自由和禁止和平示威, 并采取必要措施使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更加灵活, 确保它们能够在没有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乌拉圭);
- 129.111 改革2012年第12-06号《结社法》, 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提供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法律依据, 包括关于与国际伙伴的合作(德国);
- 129.112 审查《结社法》自2012年以来的适用情况, 确保其加强结社自由权, 并相应地对该项法律进行立法整合(斯洛文尼亚);
- 129.113 修订《结社法》, 消除对民间社会组织的不当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 129.114 修订或废除关于结社的立法, 并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制定一份新的关于结社的组织法(法国);
- 129.115 使关于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规定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并确保非政府人权组织能够在阿尔及利亚社会合法运作(荷兰);
- 129.116 采取措施, 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安全、受尊重的有利环境, 包括通过废除无理限制结社权的法律和政策(赞比亚);
- 129.117 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尤其是通过修订2012年1月12日第12-06号法律, 使其与《宪法》和国际义务相一致(瑞士);
- 129.118 创造和维护适合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有利环境(大韩民国);
- 129.119 继续其已开始的关于参与式民主和政党的立法改革(阿塞拜疆);
- 129.120 继续阿尔及利亚已经承诺的使其人民充分享受一切权利的民主进程(乍得);
- 129.121 继续努力制定支持民主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也门);
- 129.122 继续推动公民参与地方事务的行政管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23 制定和公布处理现代奴役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包括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124 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有效国家政策, 并建立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适当机制(乌干达);
- 129.125 继续努力通过制定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有效国家政策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马尔代夫);
- 129.126 制定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政策(塞拉利昂);
- 129.127 继续加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塞内加尔);
- 129.128 继续努力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苏丹);
- 129.129 继续努力确保与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家庭权利有关的法律文本的适当适用和执行(埃及);
- 129.130 修订《家庭法》中歧视女童和妇女的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继承、离婚、一夫多妻制和排斥的规定(巴拉圭);
- 129.131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切实平等的所有障碍, 包括修订《家庭法》的歧视性条款, 并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西班牙);
- 129.132 改革《家庭法》, 消除对妇女的残余歧视(德国);
- 129.133 继续努力促进经济多样化, 以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9.134 采取进一步措施, 鼓励和促进青年自主创业, 使他们在国家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
- 129.135 加强努力, 为青年人提供适当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塞拉利昂);
- 129.136 加强正在开展的减少失业计划, 特别是在青年人中(津巴布韦);

- 129.137 通过不同领域的创业加强引进各种促进青年人就业的机制(埃塞俄比亚);
- 129.138 将更多的努力和资源用于旨在促进青年就业的方案, 尤其是通过青年教育和职业培训(越南);
- 129.139 吸收社会伙伴参与起草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的新的劳动法, 应对新的就业挑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9.140 继续为在国内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条件(白俄罗斯);
- 129.141 加大努力, 促进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卡塔尔);
- 129.142 继续加强社会政策, 为所有公民、包括农民和在农村、道路、教育和医院基础设施以及供水、卫生和能源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提供相同的机会和相同的服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9.143 采取措施, 通过实施立足人权的方针的综合公共政策消除贫困(厄瓜多尔);
- 129.144 继续努力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利比亚);
- 129.145 采取步骤, 确保2015-2019年方案中的住房项目成功实施(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9.146 消除在行使健康权方面仍然存在的障碍, 特别是区域差异, 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国内自由提供的优质卫生服务(肯尼亚);
- 129.147 继续努力加强健康权, 并克服这在方面面临的障碍(沙特阿拉伯);
- 129.148 继续采取措施, 进一步改进保健服务, 确保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9.149 继续努力, 更好地普及初级保健和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 129.150 继续努力, 提高国内的教育和卫生水平(伊拉克);
- 129.151 为人人享有教育和卫生服务采取进一步措施(巴林);
- 129.152 改善对孕妇和母亲健康的保护,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塞尔维亚);
- 129.153 加强卫生政策和方案, 以期减少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博茨瓦纳);
- 129.154 努力减少受教育方面的地区差异, 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大韩民国);
- 129.155 继续制定方案和政策, 保障人人接受教育, 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利比亚);
- 129.156 继续努力防止辍学, 特别是在农村(突尼斯);
- 129.157 采取具体措施, 通过建立一个也包括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优质教育和教学系统来减少辍学人数(塞尔维亚);
- 129.15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辍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159 通过教师在职培训并将优质教育扩大到包括全国加强受教育的权利(肯尼亚);
- 129.160 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分享在实现人人享有普及教育和优质教育方面的良好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9.161 继续努力保障人人获得受教育机会(马达加斯加);
- 129.162 通过质量标准和准则实施改善教育的措施(南非);
- 129.163 审查学校教科书, 引进性别平等观点并促进公民意识和对外界开放(古巴);
- 129.164 继续为企业家简化程序, 包括旨在加强妇女先锋作用的举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9.165 增加妇女获得就业的机会, 并保证促进和发展她们与男子完全平等的职业生涯(安哥拉);
- 129.166 继续保护妇女权利, 并促进增强她们的权能(巴基斯坦);
- 129.167 加快制定促进妇女作用的法律(科威特);
- 129.168 加强步骤, 增强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大韩民国);
- 129.169 在所有领域赋予妇女充分和平等的权利(以色列);
- 129.170 考虑消除男女在婚姻、离婚、监护和继承的法律条件方面的差异(秘鲁);
- 129.171 考虑修订有关妇女权利的歧视性立法(纳米比亚);
- 129.172 通过宣传方案和法律预防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歧视(土耳其);
- 129.173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 防止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129.174 巩固各种措施, 确保性别平等并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津巴布韦);
- 129.175 确保充分和有效制定关于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新法律规定, 并在这方面开展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提高认识运动(斯洛文尼亚);
- 129.176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有效执行与侵害妇女的暴力有关的法律, 尤其是通过保障受害者诉诸法律(瑞士);
- 129.17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以及接待和赔偿服务(智利);
- 129.178 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一个援助机制, 以方便向警方提出投诉, 并向她们提供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充分的保护(比利时);
- 129.179 全面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保护和支​​持受害者, 并确保根据新颁布的法律使肇事者受到处罚(瑞典);
- 129.180 继续进一步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制定必要的法律, 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9.181 继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确保全面执行刑法(巴勒斯坦国);
- 129.182 继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确保适用禁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法律(马达加斯加);
- 129.183 加强部门间运动, 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南非);
- 129.184 采取进一步措施, 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东帝汶);
- 129.185 继续努力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塞内加尔);
- 129.186 继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土耳其);
- 129.187 继续努力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巴林);
- 129.18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将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约旦);
- 129.189 在全国各地的警察机构建立家庭暴力联络点或专门机构, 并配备训练有素和敏感的人员(墨西哥);
- 129.19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执行有关家庭暴力和防止这种暴力的法律(埃及);
- 129.191 在2015年将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获得通过的基础上, 继续努力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塞浦路斯);
- 129.192 为根据2015年1月4日的法律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足够的资源, 使其能够满足照顾受害者的资金需求(布基纳法索);
- 129.193 继续进一步努力,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毛里求斯);
- 129.194 继续加强努力, 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阿曼);
- 129.195 进一步促进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方案, 以制止未婚孕妇和女童面临的社会排斥和羞辱(东帝汶);
- 129.196 加快通过《保护儿童法》的程序(格鲁吉亚);
- 129.197 废除允许强奸未成年人的肇事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逃脱司法惩罚的《刑法》第326条, 并修订《家庭法》, 赋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加拿大);
- 129.198 修订《刑法》第336条, 以将强奸罪界定为非自愿性关系(巴拉圭);
- 129.199 废除《刑法》中允许未成年女童的强奸犯与其受害者结婚而逃脱审判的条款(以色列);
- 129.200 考虑重新审查允许犯有强奸罪的人与受害者结婚而逃脱惩罚的《刑法》(纳米比亚);
- 129.201 制定法律, 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进行体罚(黑山);
- 129.202 继续努力打击虐待儿童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203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约旦);
- 129.204 进一步加强努力, 促进儿童权利, 特别是防止对儿童的犯罪行为(斯里兰卡);
- 129.205 扩大保护儿童免遭网上犯罪的范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206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非婚生儿童登记注册(土耳其);
- 129.207 保证非婚生儿童以及难民儿童和无国籍儿童的民事登记(巴拉圭);
- 129.208 采取措施, 系统登记非婚生儿童和难民儿童或移民(多哥);
- 129.209 继续少年司法改革进程, 根据儿童的性质及其需求采取进一步措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210 改革少年司法体制, 确保在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年人分离, 包括通过采取措施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博茨瓦纳);
- 129.211 加强努力, 改革司法体制, 包括少年司法体制(格鲁吉亚);
- 129.212 继续对旨在促进青年发展和教育的政策和方案进行投资(菲律宾);
- 129.213 保护青年免受社会危害(科威特);
- 129.214 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 消除影响残疾人, 特别是最脆弱群体, 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社会歧视、恐惧和误解(肯尼亚);
- 129.215 继续关注有特殊需求的人(阿曼);
- 129.216 继续努力, 加强残疾人权利, 并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苏丹);
- 129.217 继续加强儿童保护和残疾人服务, 以提供法律保护, 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印度尼西亚);
- 129.218 继续在教育领域提供支持, 并提高质量和确保实现这一权利的平等机会, 特别是对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巴勒斯坦国);
- 129.219 继续加强教育系统, 保障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智利);
- 129.220 进一步赋予阿马齐格人居住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权力(塞拉利昂);
- 129.221 制订一个符合人权的关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立法框架(危地马拉);
- 129.222 制定实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国内法律, 以便根据国际法建立一个处理难民问题的运作系统, 并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和认可的难民提供保护(瑞典);
- 129.223 制订一个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综合法律框架(比利时);
- 129.224 制定一项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法律, 确保移民享有安全的法律地位(德国);
- 129.225 通过综合的国家立法, 遵守和履行有关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国际义务(墨西哥);
- 129.226 授予并承认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授权而抵达的所有人员的难民地位, 特别是就此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国家证件(葡萄牙);
- 129.227 寻求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 以协助政府继续努力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受教育机会(南苏丹);
- 129.228 对位于阿尔及利亚境内的萨拉威难民营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护在那里的所有人的人权(以色列);
- 129.229 继续根据国际法支持难民的自决和保护权利(莫桑比克)。
130.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